

# 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委 托 人 :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人民政府

监 理 人 : 北京仁泽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管庄乡管庄新村D区配套公建楼装修

项 目 名 称 : 改造项目 ( 监 理 )

合 同 编 号 : \_\_\_\_\_

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二〇一四年四月 制定

##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人民政府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北京仁泽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管庄乡管庄新村 D 区配套公建楼装修改造项目（监理）；
2. 工程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管庄新村 D 区；
3. 工程规模：13799.00 平方米（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11200 平方米，地下总建筑面积 2599 平方米）；
4. 工程范围：室内装修改造工程、设备设施安装、对建筑改造工程、新做化粪池及隔油池、新建消防水池、室外工程等设计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监理；
5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6019.194285 万元。

### 二、词语定义

合同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### 三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1. 合同协议书；
  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  3.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  4. 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、设备计划、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  5. 合同专用条款；
  6. 合同通用条款；
  7.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、规程，及其他合同文件。
- 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#### 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赵路军，身份证号码：110227196708010612，  
注册号：11011128。

#### 五、签约酬金与补偿费用

(一) 签约酬金(大写)：壹佰肆拾万零捌仟贰佰捌拾壹元整 (¥1408281元)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1408281元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/。

其中：

(1) 保修期服务酬金：/。

(2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/。

(二) 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、房屋、资料、设备、设施时的补偿费用(大写)：/元(¥/)。

#### 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自2026年3月5日始，至2026年9月1日止；共计180天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(1) 保修期服务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至保修期结束止。

(2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/年/月/日始，至/年/月/日止。

#### 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、房屋、资料、设备、设施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#### 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        年        月        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。

3. 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(此页无正文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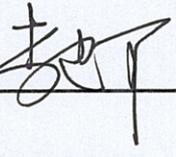
委托人: \_\_\_\_\_ (盖章)

营业执照号: \_\_\_\_\_

住所: \_\_\_\_\_

邮政编码: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

代理人: 签字或盖章 

开户银行: \_\_\_\_\_

账号: \_\_\_\_\_

电话: \_\_\_\_\_

传真: \_\_\_\_\_

电子邮箱: \_\_\_\_\_

监理人: \_\_\_\_\_ (盖章)

营业执照号: 91110116741560478R

资质证书编号: E111001713

住所: 怀柔区庙城镇293号2号楼1层106

邮政编码: 1014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

代理人: 签字或盖章 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怀柔支行

账号: 11150101040014080

电话: 010-69632504

传真: /

电子邮箱: renzejianli@163.com